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略微降低至約5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50.7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毛利,為約26.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26.5百萬港元)。
- 本期間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5.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6.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 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1	3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3,930	27,741	50,481	50,725	
直接成本		(9,098)	(10,252)	(24,087)	(24,242)	
毛利		14,832	17,489	26,394	26,483	
其他收益	5	268	188	433	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01)	(5,022)	(7,460)	(7,688)	
經營溢利		10,499	12,655	19,367	19,132	
財務成本		(14)	(28)	(30)	(28)	
除税前溢利	6	10,485	12,627	19,337	19,104	
所得税	7	(1,972)	(1,518)	(3,462)	(3,044)	
期內溢利		8,513	11,109	15,875	16,0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5港仙	1.11港仙	1.59港仙	1.6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513	11,109	15,875	16,0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税及作出重				
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7	(91)	(63)	12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3)	(490)	(329)	2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57	10,528	15,483	16,42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イ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92	3,1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82	511
遞延税項資產		53	90
		2,527	3,78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752	1,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598	7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2	90,95
		161,742	168,20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542	16,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833	19,629
租賃負債		621	688
應付税項		2,932	6,069
		22,928	43,36
流動資產淨值		138,814	124,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341	128,6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9	631
		359	63
資產淨值		140,982	127,9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30,982	117,999
權益總額		140,982	127,99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權益	股東應佔			
				公平值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不能回撥)	合併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75)	-	(380)	5,000	62,372	110,445
期內溢利	-	-	-	-	-	-	16,060	16,0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兑差額	-	-	121	-	-	-	-	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047				0.47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47	-	-	_	247
全面收益總額	-	-	121	247	-	-	16,060	16,428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2,5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54)	247	(380)	5,000	75,932	124,3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332)	(7,082)	(380)	5,000	87,065	127,999
期內溢利	-	-	_	-	-	_	15,875	15,8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兑差額	-	-	(63)	-	-	-	-	(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29)	-	-	-	(329)
全面收益總額	-	-	(63)	(329)	-	-	15,875	15,483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2,500)	(2,5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395)	(7,411)	(380)	5,000	100,440	140,9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630	24,916
已付税項:		
一已付香港利得税	(6,562)	-
一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	(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68	24,83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1	3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_	(3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款項	_	(7,5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	(7,30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39)	(21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0)	(28)
已付股息	(2,500)	(2,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9)	(2,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00	14,7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55	69,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1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2	83,7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 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中 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此外,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政府補 助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 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性説明。附註包括對自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 於第25至26頁。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經四捨五入至最接 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發展對本 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 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以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獲分配之經營之實際位置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益				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3,930	25,922	50,481	48,570	2,290	3,184
中國大陸及澳門		1,819		2,155	2	2
	23,930	27,741	50,481	50,725	2,292	3,186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6	178	301	327
政府補助	132	_	132	_
雜項收入	_	10	_	10
	268	188	433	3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492	1,481	3,041	3,6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56	118	1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0	1,425	2,923	3,532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 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每年供款除外)。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7	52
ᅪ		

一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274	550	547
一使用權資產	172	230	344	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85	1,855	485	1,855
核數師薪酬	250	_	250	_
直接成本(附註)	9,098	10,252	24,087	24,242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接成本就員工成本計入1,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88,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分別於附註6(a)披露之各自的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一 香港利得税	1,935	1,552	3,425	2,992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_	(34)	_	52	
遞延税項	37	_	37		
	1,972	1,518	3,462	3,0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税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税項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税率(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溢利之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徵收。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8,513	11,109	15,875	16,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港仙)	0.85	1.11	1.59	1.61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至使用權資產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6,000港元)。

(b) 自有資產的收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建築合約工程的表現(附註)	1,752	1,907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工程一執行前款項	542	16,979

附註: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港元)。所有剩餘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079	74,124
減:虧損撥備	(2,513)	(2,028)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59,566	72,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2	1,250
	63,598	73,346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710	29,463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1,303	15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3,824	7,833
超過三個月	42,729	34,785
	59,566	72,096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可達三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95	4,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8	14,724
	18,833	19,629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個月內	2,834	630
超出一個月至三個月	1,929	1,312
超出三個月	3,932	2,963
	8,695	4,9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 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 計算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來計算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載列之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一 上市股本證券 **182** 5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 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下列各方之交易被視作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向董事支付的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 ⁻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5	365	730	795
	12	14	24	25
AC BY A MAYOR II HI ETA MAY	377	379	754	820

(b) 控股股東配偶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	63	126	3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	3	6	6	
	66	66	132	3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融資安排

	本集團結欠關連方的款項		相關利息支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Further Concept Limited的						
租賃負債	346	455	6	8	11	16

上述有關租賃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因低於第20.74(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17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疫情(「新冠疫情」)以來,疫情不斷傳播,並對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本集 團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消毒,要求員工及分包商在工作場所 及施工現場等場所佩戴口罩。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影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新冠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致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至1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 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閲範圍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任何重大方面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略微降低至約5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50.7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維持穩定於約26.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26.5百萬港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6.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本期間約15.9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醫療中心及辦公室的若干裝修項目。鑑於近期爆發新冠疫情,本集團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在工作場所及施工現場 佩戴口罩。

儘管本集團制定了業務應急方案,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倘該疫情 持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額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按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因申請程序自提交申請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重新提交申請(「重新提交」),以恢復申請。因有關程序自重新提交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該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已經委聘一名保薦人考慮作出新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新的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間的認受性,因而增加股份的買賣流動性。此舉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在挽留和吸納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時的競爭實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及醫療中心。鑑於香港對健康問題及人口老齡化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相信,將會建設更多健康中心、醫療診所及與保健有關的設施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略微減少至約50.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5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項目類型及位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香港	7	12,318	24.4	13	30,814	60.8
中國及澳門	-	_	_	_	_	
	7	12,318	24.4	13	30,814	60.8
裝修						
香港	14	35,979	71.3	10	16,873	33.3
中國及澳門	_			4	2,155	4.2
	14	35,979	71.3	14	19,028	37.5
其他						
香港		2,184	4.3		883	1.7
		2,184	4.3		883	1.7
總計	21	50,481	100.0	27	50,725	100.0

收益略微下降乃由於(i)來自辦公室物業及餐廳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4百萬港元;(ii)本年度並無來自醫療中心及購物中心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去年:8.5百萬港元);及(iii)醫療中心及走廊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31.6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直接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項目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46.1%	51.4%	
裝修	54.7%	54.9%	
其他	47.1%	22.9%	
整體	52.3%	52.2%	

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52.3%(去年同期:約52.2%),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i)本期間醫療中心裝修項目毛利率上升;及(ii)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在項目決算時就項目成本作出撥回,導致於去年同期對本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7.5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税

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税為約3.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應課税溢利增加相一致。所產生的有關轉板上市的開支屬於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6.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本期間約15.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7.1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 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此以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約1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 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 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內所載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事處及優化設備及設施

為國際化團隊招聘員工、租賃及裝修新辦公室、尋求新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顧問,就招聘員工、辦公室租賃以及裝 修及採購設備的過程維行協調磋商。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設計總監、三名設計師(其中兩名已經離開本集團)、一名營銷總監、一名市場專員(已經離開本集團)、一名會計助理(已經離開本集團)及兩名項目經理出埠海外,探索業務機遇及處理新項目。

- 採購供內部設計技術之用的設備、辦公室 設施及車輛
- 採購供內部設計技術之用的設備、辦公室 本集團已經購買內部設計及輔助軟件、辦公室設施及車輛。
- 一 擴大及翻新香港辦公室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擴充在北角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且新辦公室與現有辦公室已完成裝修。

維持及鞏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並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一 參加行業相關展覽、展會及聯誼活動

本集團一直參與行業相關展覽、展會及聯誼活動。

一 設立展示廳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擴充在北角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且新辦

公室與現有辦公室已完成裝修。

一 為員工提供培訓

本集團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

一 編製及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本集團一直編製及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招股章程內所載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業務機會

一 招聘設計師及項目經理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設計師及挽留現有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 及設計師。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擴張,已聘請八名高級營銷專員(其中七名已經離開本集團),參與營銷活動。

本集團一直不斷爭取項目及未來將繼續透過由其現有營銷 團隊或外部業務顧問帶來的機會拓展中國市場。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示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計劃使用用途 <i>百萬港元</i>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用途 <i>百萬港元</i>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i>百萬港元</i>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 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13.8	13.8	-
維持及鞏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6.0	6.0	-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4.6	4.6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3.1	1.7	1.4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30.6	29.2	1.4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編製基準,乃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最佳估計及 未來市場狀況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擴大中國市場之所得款項的實際 使用花費較原本預期長的時間招募合適員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銀行。

本集團預計,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以下為本集團經修訂的擴張計劃,包括自上市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實際動用金額。

			截至	自二零二零年
		自上市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所得款項的
所征	得款項用途	實際動用金額	實際使用用途	計劃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我們			
	的設備及設施	11.6	2.2	_
2.	維持及鞏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			
	譽卓著之客戶	6.0	_	_
3.	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4.6	_	_
4.	擴大我們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1.6	0.1	1.4
5.	一般營運資金	3.1	_	
		26.9	2.3	1.4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用途金額
擴大我們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一 留聘現有市場專員	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
	一 額外營銷開支以獲得新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 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5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 1. 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Sino Emperor 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Emperor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750,000,000 股股份由 Sino Emperor 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彼等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 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 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 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 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 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 榮枝女十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